

中央研究院與大學合辦之學程申請合辦研討會經費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總辦事處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405068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國際事務字第 11416004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本院與大學合辦之學程申請合辦研討會經費之使用，特定立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申請對象限於本院與大學合辦之學程，並應由本院所屬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研討會內容須與學術、教育等活動相關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前二個月向本院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簽奉秘書長核准之。
- 五、申請單位須提出研討會之計畫書（包括研討會目的、舉辦時間、地點及出席人員）、經費預算表及合作學校經費分攤表。
- 六、各學程申請舉辦研討會，每年限一次，每次院方分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；研討會若於南部院區辦理，可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七、研討會係赴院外舉辦者，應恪遵中央研究院各項膳宿費標準表之相關規定。